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聲字第146號

聲請人 陳姿羽即陳淑嫻

廖學峰

相對人 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恒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4046號）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59,056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6978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404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終結之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二、聲請意旨如民事聲請停止執行狀（如附件）所載。

三、經查：

（一）相對人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6978號事件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其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9

01 6,990元及利息等暨取得執行名義、強制執行之費用。嗣聲請
02 人業以相對人為被告，向本院提起114年度北簡字第4046號債
03 務人異議之訴等情，業經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及該債務人異議之
04 訴事件卷宗，查明無訛。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聲
05 請裁定停止上開執行事件之執程序，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
06 2項規定，即無不合，當應准許。

07 (二)相對人於上開執行事件聲請執行計算至聲請時之債權額共為1,
08 669,295元，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北簡字第4046號裁定確定該價
09 額在卷，而上開執程序停止執行期間最遲應至本院114年度
10 北簡字第404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該事件之訴訟
11 標的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其期限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
12 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
13 個月、2年6個月、1年6個月，共計5年2個月，加上裁判送達、
14 上訴、分案等期間，則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審理期限，約需
15 5年6個月，爰以此為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
16 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
17 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為上開債權總額之法定遲延利
18 息即459,056元（計算式：1,669,295元 \times 5% \times 5.5年=459,056
19 元，元以下均四捨五入），為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本件債務人
20 異議之訴，因而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應屬適
21 當。

22 四、又本件本訴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部分，原告主張執行名義已
23 罹於時效，請相對人就此一併進狀表示意見，繕本自送對
24 造。如需到院閱卷，則請速向本院聲請，在此說明。

25 五、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30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3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陳玉瓊
03 附件：民事聲請停止執行狀